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至十款略)</p> <p>十一、股利分派情形：經董事會決議(擬議)或股東會確認後，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輸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至十四款略)</p> <p>十五、股東會議事手冊相關內容、股東會議案資訊、股東會議事錄電子檔、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資訊及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至三日略)</p> <p>(四)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名及作業流程。 2.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3.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以上開日 	<p>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至十款略)</p> <p>十一、本年度股利分派情形：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確認後，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輸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至十四款略)</p> <p>十五、股東會議事手冊相關內容、股東會議案資訊、股東會議事錄電子檔、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資訊及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至三日略)</p> <p>(四)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2.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3.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以上開日 	<p>一、配合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修訂，公司得依章程於每季或每半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且得依章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爰修正第 11 款。</p> <p>二、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修訂，刪除董事會對董監事被提名人審查之相關內容，爰修正第 15 款第 4 目。</p> <p>三、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修訂，刪除董事會對股東提案審查之相關內容，爰修正第 15 款第 5 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u>決議</u>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p> <p>4.應於選舉後二日內公告當選情形。</p> <p>(五)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p> <p>1.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及作業流程。</p> <p>2.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提案內容。</p> <p>3.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p> <p>4.應於股東常會後二日內公告決議情形。</p> <p>(第十六款以下未修正，略)</p>	<p>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u>審查</u>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p> <p>4.應於選舉後二日內公告當選情形。</p> <p>(五)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p> <p>1.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u>審查標準</u>及作業流程。</p> <p>2.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提案內容。</p> <p>3.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u>董事會審查</u>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p> <p>4.應於股東常會後二日內公告決議情形。</p> <p>(第十六款以下未修正，略)</p>	